证券代码：920269　　证券简称：杰锋动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1

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205 会议室）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FAN LI 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3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,520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文豪、周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

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